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8/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12
	機關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名稱	展示教育組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	張惟中
	聯絡電話	(02) 22182438 #607
	傳真號碼	(02) 22182436
	電子郵件信箱	nhrm282@nhrm.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54
	標案名稱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專業服務解說計畫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3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8/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15 17:00	
開標時間	113/08/16 10:00	
開標地點	本館人權學習中心二樓小會議室(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館綜合規劃組總收文收 (23150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至114年7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本採購案為勞務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如附加說明欄位內容。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 (二) 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 章程。 (2) 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或機關（構）得免附設立證明文件，惟應備參與投標證明公函。 (3) 其他業類：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之核准函、登記表或抄本、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等均屬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其非屬營利者，得檢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其他年度結算證明資料或免納稅證明。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或免繳納自然人綜合所得稅證明者，請檢附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公立學校或機關(構)或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得免附納稅證明文件，惟應備參與投標證明之公函(公立學校或機關(構))或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類：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附件格式填寫，填妥日期並加蓋大小章)。
4. 價格文件：請依據所附投標書格式填寫。
- 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